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65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道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批复

广东道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废线路板及其边角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延续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19年11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广东道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其边角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19〕139号）。2020年10月，我厅向该项目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784201015),核准经营内容:收集、贮存、利用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带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的5000吨/年,不带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的15000吨/年)2万吨/年。2021年8月,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明确可处理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4945吨/年,不带元器件的废电路板14701.19吨/年。

二、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部公告2009年第65号)有关规定,我厅组织专家现场审查,并征求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意见(江环〔2021〕199号),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利用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其中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4945吨/年,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14701.19吨/年)19646.19吨/年”,有效期为五年,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应急演练和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管理制度等。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信息化环境管理规定和要

求。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变更委托运输单位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元器件、废树脂粉、废活性炭等应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三）落实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如实记载生产和产品销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要求及时填报。

（四）严格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生产和运输卸货场所的地面防渗和围堰设置等措施。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等。

（五）按照《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核准经营期限内，你公司需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送我厅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四、你公司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厅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危险废物运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我厅申请换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五、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